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NS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建弘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召開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假(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2-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協議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0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1
有關Gene Generation之資料	14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16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意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	16
股東特別大會	16
推薦建議	1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建弘證券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Gene Generation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6
附錄三 — Gene Generation 集團之業務估值	8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st-Bio建議以5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Gene Gene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5%，連同Gene Generation集團於完成日期欠負賣方或代表賣方之債務之55%
「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Best-Bio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發表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Bio」	指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博恩」	指	上海博恩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百睿生物」	指	上海百睿生物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約40%、謝毅博士則約30%及李建和先生實益擁有餘下30%權益。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為董事，亦為現有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於聯合基因及上海博德之股權外，李建和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海博華芯片」	指	上海博華基因芯片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基因芯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Best-Bio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55,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百睿生物欠負上海博星本金額約2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之貸款
「京華山一」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Gene Generation集團
「復旦生科」	指	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復旦生科持有其99%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科之75%股本權益
「基因芯片」	指	一種DNA(脫氧核糖酸)微分子排序技術，在單一芯片上監察整個基因組(即整個生物基因藍圖)，使科學家可更清楚千百萬個基因之間互動之情況。基因芯片的用途廣泛，包括用於研究、醫學診斷、藥物篩選及醫學研究的人體基因表現基因芯片
「Gene Generation」	指	Gene Generat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現為香港博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Gene Generation集團」	指	Gene Gene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基因發明」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指之19項基因發明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博德」或「賣方」	指	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擁有其99.01%，上海博德擁有其0.99%。上海博德股本之60%由聯合基因擁有，另有13.575%股本由董事謝毅博士擁有。聯合基因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8.5% (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實益擁有，彼等均為董事。聯合基因之其餘28%權益由李建和先生 (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其於聯合基因及上海博德之股權除外)) 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及薛京倫先生組成。彼等乃正式由董事會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JNJ Investments、復旦生科、香港博德、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股東
「JNJ Investments」	指	JNJ Investments Lt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8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上海博星 (債權人)、百睿生物 (借款人) 及香港博德 (擔保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基諾生物」	指	蘇州基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上海百匯及上海博恩之控股公司
「建弘證券」	指	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當時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有關配售及認購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意見」	指	獲Best-Bio接納之中國律師行以協定方式於完成前發出涵蓋有關事宜(即上海博星集團正式成立及存在)之法律意見
「承付票」	指	Best-Bio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五份總額55,000,000港元，年息1厘之承付票，各自之到期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協議」一段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協議(包括仍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生物芯片」	指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基因芯片
「上海博星」	指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

釋 義

「上海博星集團」	指	上海博星、上海博星研究所、上海生物芯片及上海博華芯片
「上海博星研究所」	指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研究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及主要從事基因相關科技之研究
「上海百滙」	指	上海百滙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上海博星之控股公司
「上海博德」	指	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上海復旦生科」	指	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Well Success」	指	Well Succes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

* 僅供識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毛裕民

何晉昊

何汝陵

李強

于瀛洲

謝毅

張曉晴

方林虎#

薛京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國民西敏大廈

47樓470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Gene Generation之已發行股本55%，連同Gene Generation集團於完成日期欠負賣方或代表賣方之債務款額之55%。

Gene Gene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持有上海博星之49.5%權益。上海博星集團主要從事基因相關科技之研究，以及基因芯片之開發、製造及分銷。按摘錄自上海博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32,8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代價55,000,000港元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6,6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94,900,000港元）（摘錄自上海博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代價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應支付之代價將以Best-Bio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方式清償。承付票將按年息1厘計息。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睿生物欠負上海博星2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8,9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支予百睿生物之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為簡化上述安排，百睿生物（借款人）、上海博星（債權人）及香港博德（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無抵押貸款（於本通函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算。百睿生物有權於到期日前償還該貸款。倘該貸款之本金額於到期日仍未償還，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償還該貸款之全部本金額當日止，利息將按年利率5厘計算。此外，香港博德已承諾，若百睿生物無法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則香港博德將代其承擔有關責任，猶如香港博德借取該貸款。若於完成時，香港博德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i)Gene Gene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Gene Generatio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金額，則該款項（扣除直至完成日期滿一年止期間內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從將於完成日期滿一年當日到期之承付票或將於其後到期之承付票中抵銷。

鑒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百睿生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為董事，並為現有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該貸款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加上二人均為董事，亦是本公司現時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事項及（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JNJ Investments、復旦生科、香港博德、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現有藥品業務至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之良機。收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上海博星集團之基因芯片之技術專業知識,促進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品。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與發展。

除非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不會完成。董事會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前,務須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弘證券之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載述建弘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並給予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訂約方：

買方： Best-Bi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香港博德，持有Gene Generation之100%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Gene Generation之已發行股本55%,連同Gene Generation集團於完成日期欠負賣方或代表賣方之債務款額之55%。Gene Gene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上海博星之49.5%權益。上海博星集團主要從事基因相關科技之研究,以及基因芯片之開發、製造及分銷。

代價：

Best-Bio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Best-Bio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承付票方式清償。承付票將以現金清償及按年息1厘計息，而本金額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5,000,000	完成日期第一周年
8,000,000	完成日期第二周年
12,000,000	完成日期第三周年
15,000,000	完成日期第四周年
15,000,000	完成日期第五周年

代價乃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6,6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94,900,000港元)(摘錄自上海博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後釐定。

Gene Generation、基諾生物及上海博恩之主要業務均為於上海百滙之投資控股。上海百滙持有上海博星之50%股權。由於Gene Generation所持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上海博星之間接權益，而上海博星集團乃Gene Generation集團賺取收益之業務，故董事認為，在釐定代價時，參考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6,6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94,900,000港元)(摘錄自上海博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屬適當之舉。此外，董事在釐定代價時，亦參考了Gene Generation之公平市值約134,000,000港元(載於獨立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代價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僅就第(i)至(iv)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事宜可對Best-Bio之法律地位或持續存在或其繼續經營日常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ii) 所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均為Best-Bio信納；
- (iii) 賣方在協議提供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能補救但未有補救），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含有誤導成份或失實；
- (iv) 如需要，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給予關於根據協議之一切批文、同意書、授權及牌照（僅指必需者）；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另取得及辦妥上市規則規定必需之任何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給予毋須遵守上述任何規則之有關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就上文(i)、(ii)、(iii)及／或(iv)項條件而言，獲得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將不受必須進行收購事項所約制，而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為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向中國客戶推廣及分銷藥品、保健及營養產品以及醫療儀器及設備；(ii)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iii)持有若干基因發明（是已被發現或相信與糖尿病有密切關係之基因。基因發明可用於診斷或治療糖尿病）可供商業應用之權利。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約135,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6.4%。股東應佔純利達約2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46.3%。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約63,7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升約21.8%。雖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更新產品註冊證遭遇阻延對銷售造成短暫影響，而若干生產設施進行試產對生產工序亦帶來短暫干擾，但本集團仍可解決上述問題，營業額取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達1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升約176.0%。股東應佔純利上升，乃歸因於營業額之增長及邊際溢利有所提升。本集團繼續推行全面之產品組合調整程序，並對營運效率進行深入檢討，將分銷及市場推廣資源撥往產品經銷及產品製造兩方面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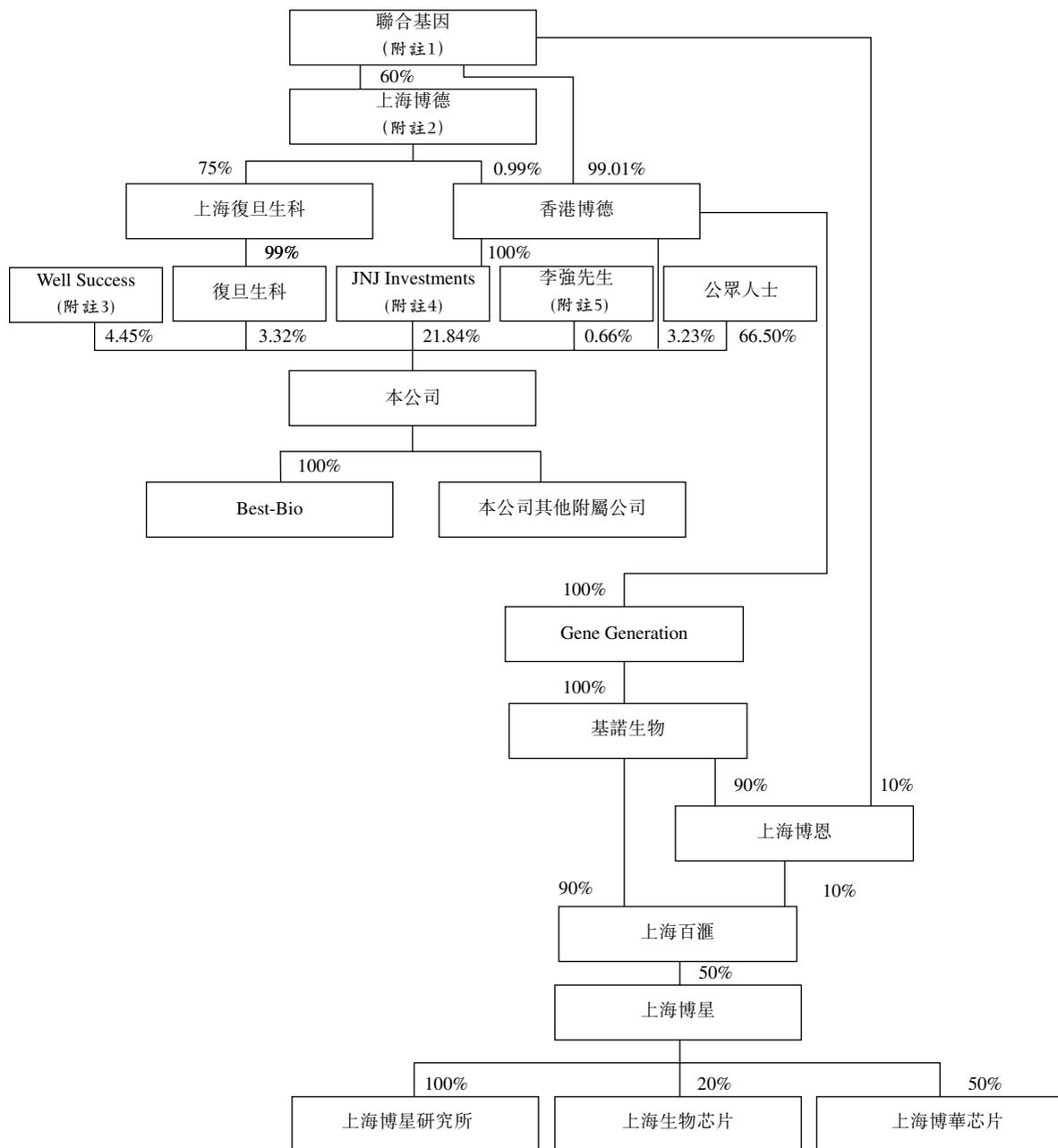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既定計劃，務求(i)加強進口處方藥品之產品組合；(ii)與技術專家合作，拓闊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基礎；及(iii)與策略夥伴合作，就自行研究開發之基因藥物引進新商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5,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有關股東(名列下圖)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後之簡明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配售後但於緊接收購事項前)



附註：

1. 聯合基因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8.5% (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實益擁有。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為董事。聯合基因之其餘28%權益由李建和先生 (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其於聯合基因及上海博德之股權除外)) 擁有。
2. 上海博德股本之60%由聯合基因擁有、13.575%股本由董事謝毅博士擁有、12.85%由李建和先生擁有，以及13.575%由許曉娟女士擁有。李建和先生及許曉娟女士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李先生於聯合基因及上海博德之股權及許女士於上海博德之股權除外)。
3. Wel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
4. JNJ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 (包括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 持有合共65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目前分別持有500,000,000股股份、74,000,000股股份及76,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
5. 李強先生為一名董事。

有關GENE GENERATION之資料

Gene Gene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持有上海博星之49.5%權益。上海博星集團為主要從事研究基因相關技術，以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基因芯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裕民博士為Gene Generation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有權委任任何其認為適當數目之董事加入Gene Generation之董事會。

Gene Generation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Lucky El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Liao Hui Li女士 (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收購基諾生物 (為Gene Generation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 之全部註冊資本外，Gene Generatio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Gene Generation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Gene Generation集團於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從其營運中產生任何業績，而Gene Generation於上述期間內產生之所有開支 (主要為註冊成立開支)，以及Gene Generation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

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所有經營業績均不重大，並由香港博德承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ne Generation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0,000港元。因收購基諾生物及Gene Generation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而產生了負商譽淨額合共約10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Gene Generation集團並無欠負香港博德(賣方)或代表香港博德任何債務。

Gene Generation、基諾生物及上海博恩之主要業務均為於上海百滙之投資控股。上海百滙持有上海博星之50%股權。由於Gene Generation所持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上海博星之間接權益，而上海博星集團為Gene Generation集團賺取收益之業務。根據上海博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溢利，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32,8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上海博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達160,000,000元人民幣及206,600,000元人民幣(分別相等於約150,940,000港元及194,900,000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為上海博星集團編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博星研究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元人民幣，而上海生物芯片及上海博華芯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60,000,000元人民幣及39,400,000元人民幣。上海博星研究所及上海生物芯片自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皆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上海博華芯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博華芯片產生虧損約6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已委任一間獨立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Gene Generation集團之估值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按收入法(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計算Gene Gene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約為134,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49,000,000港元減至約131,000,000港元。每股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約6.5港仙減至約5.7港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鑒於本集團中國藥品業務近期之增長及市場前景，本集團計劃將產品種類多元化，從而在增長中獲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現有藥品業務至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之良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上海博星集團基因芯片之技術專業知識，促進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品。董事已考慮到上海博星集團理想之財務表現、聲譽及有保證之往績記錄，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相輔相成之效，故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於把握中國藥業市場機會方面將可維持競爭能力。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與發展。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為賣方及百睿生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加上二人均為董事，亦是現有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亦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JNJ Investments、復旦生科、香港博德、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之意見。

建弘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之意見。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建弘證券函件」一節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2-3號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只有獨立股東方可就

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JNJ Investments、復旦生科、香港博德、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閣下須留意，僅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倘該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協議前已存在，及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關連交易)均會獲批准，且將會於條件達成後執行。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關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推薦建議)，及建弘證券之意見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須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國民西敏大廈
47樓4701-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弘證券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弘證券之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其詳情載於通函第19至第33頁之建弘證券意見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i)通函第6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9至第33頁所載之建弘證券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弘證券向吾等提供之建議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iii)通函各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弘證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全體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弘證券編製有關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NS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號
中建大廈121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本函件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以其他方式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之刊發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依賴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假設所有該等聲明乃經審慎仔細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具有充份理由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之資料及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事宜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背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Gene Generation之已發行股本55%，連同於完成日期，Gene Generation集團欠負賣方或代表賣方之債務款額55%。Best-Bio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睿生物欠負上海博星2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金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上海博星、百睿生物及香港博德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已同意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該貸款(通函將其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由完成日期起，未償還款項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若該貸款之本金額並無於到期日償還，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償還該貸款之全部本金額當日止，利息將按年利率5厘計算。由於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為董事，並為現有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百睿生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該貸款於完成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第7頁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吾等注意到，由於最終實益擁有30%或以上賣方已發行股本之個別人士為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為董事及各自為現有主要股東JNJ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JNJ Investments、復旦生科、香港博德、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A. 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向中國客戶推廣及分銷藥品、保健及營養產品及醫療儀器及設備；(ii)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及(iii)持有若干基因發明(是已被發現或相信與糖尿病有密切關係之基因。基因發明可用於診斷或治療糖尿病)可供商業應用之權利。

Gene Gene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持有上海博星之49.5%權益。上海博星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基因組相關技術，以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基因芯片。

吾等明白到，貴集團計劃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從而令貴集團在中國藥品業務近期之增長及市場前景中獲益。鑒於上海博星集團之現有業務性質，吾等相信，收購事項乃貴集團將現有藥品業務拓展至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之良機。此外，吾等留意到，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乃貴集團業務之一部份。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貴集團充分利用上海博星集團基因芯片之技術專業知識，促進貴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品。吾等注意到，基因芯片之用途廣泛，包括用於研究人體基因表現基因芯片、醫學診斷、藥物篩選及醫學研究。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貴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新藥品上，使用上海博星集團所開發及製造之基因芯片。

(2) 代價之基準

Best-Bio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5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Best-Bio於完成後向賣方發出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承付票將以現金支付及按年息1厘計息，而本金額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5,000,000	完成日期第一周年
8,000,000	完成日期第二周年
12,000,000	完成日期第三周年
15,000,000	完成日期第四周年
15,000,000	完成日期第五周年

誠如該公佈所述，代價乃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6,6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94,900,000港元）（摘錄自上海博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從上海博星為稅務目的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注意到，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維持不變。

根據通函附錄二Gene Generat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ne Generation集團並無欠負責方任何債務。吾等亦獲知會，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這情況依然無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該債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代價55,000,000港元將相當於Best-Bio就向賣方收購Gene Generation已發行股本55%而將支付之買價（「買價」）。

(a) 市盈率

吾等從通函附錄二Gene Generat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注意到，Gene Generation集團並無編製綜合損益賬，原因為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基諾生物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被收購集團」）外，Gene Generation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此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收購集團產生之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吾等了解到，Gene Generat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實際持有上海博星之49.5%權益。董事確認，除通函附錄二Gene Generat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者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投資。由於Gene Generation所持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上海博星之間接權益，故吾等認為，在評估買價時，乃適宜採用上海博星而非Gene Generation之有關財務資料。除此之外，吾等獲告知，上海博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亦獲告知，上海博星研究所及上海生物芯片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當日以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上海博華芯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博華芯片產生虧損約6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540,000港元)。由於缺乏上海博星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鑒於上海博星應佔上海博華芯片虧損約270,000港元並不重大，故吾等僅根據上海博星之有關財務資料，但並非以綜合賬目基準評估買價。

根據上海博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32,800,000元人民幣(相當約30,900,000港元)。按該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買價之市盈率約為6.54倍。

吾等已審核八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按最新公佈之終期業績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根據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彼等之市盈率乃介乎5.73倍至16.67倍，並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之市盈率 (倍)	財政年度結算日
(i) 主板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9.08	六月三十日
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	16.67	五月三十一日
(ii) 創業板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6.17	七月三十一日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79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3.88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5.73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留意到，買價之市盈率約6.54倍，乃屬於上述市盈率範圍內。

(b)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Gene Generat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ne Generation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90,000港元。完成後，貴公司將實際擁有Gene Generation之55%權益。買價乃較貴公司於完成後應佔Gene Generation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55.41倍。閣下務須注意，負商譽約110,034,000港元，乃相當於Gene Generation集團分佔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日已收購可資識別之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較收購事項之成本所超出之數

額，並已納入上述Gene Generation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導致削減Gene Generation集團之資產狀況。鑒於負商譽及誠如上文「市盈率」分段所闡述，吾等認為，在評估買價時，乃適宜採用上海博星而非Gene Generation之有關財務資料。然而，吾等獲告知，上海博星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吾等亦獲告知，上海博星研究所及上海生物芯片由彼等各自之成立當日以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上海博華芯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博華芯片產生虧損約6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540,000港元)。吾等知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博星研究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元人民幣，而上海生物芯片及上海博華芯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000,000元人民幣及39,400,000元人民幣。上海博星應佔上海博星研究所、上海生物芯片及上海博華芯片之總資產淨值約為41,700,000元人民幣，這與上海博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長期投資額約41,700,000元人民幣並無重大差異。由於缺乏上海博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鑒於上述者，吾等僅根據上海博星之資產淨值，但並非以綜合賬目基準評估買價。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海博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6,6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94,900,000港元)。吾等從上海博星就稅務目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注意到，其經審核資產淨值維持不變。完成後，貴公司將實際擁有上海博星之27.225%權益，故買價較貴公司於完成後應佔上述上海博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66%。吾等已審閱兩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最近進行配售之相關資料，並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配售價 較每股 資產淨值* 出現溢價 %	配售股份數目 佔於公佈日期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公佈日期
遠東生物制藥 科技有限公司	182.03	13.69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745.32	16.4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 根據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報告計算

公司名稱	買價較 資產淨值 出現溢價	貴公司根據 收購事項將收購 上海博星之 實際權益	該公佈日期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 有限責任公司	3.66%	27.225%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吾等留意到，就一批股份(佔有關公司於彼等各自公佈配售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3.69%至約16.44%)而言，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按該等公司最近編製之中期業績報告計算)出現之溢價，乃介乎約182.03%至約745.32%。因此，吾等認為，買價較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66%，乃遠低於上述溢價範圍，故為合理。

(c) Gene Generation集團之估值

貴公司已委任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評估Gene Generation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通函附錄三載有估值師就此而編製之函件(「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ene Generation股本之公平市值為134,014,000港元(「估值」)。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了解到，在評估Gene Generation股本價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由於最近中國並無出售任何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故估值師並無採納市場法。成本法將會假設Gene Generation之價值，乃以公司之生產力之重置成本表示，故可能不適合。收入法則針對Gene Generation賺取收入之能力。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見解，認為收入法為評估Gene Generation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吾等已商討估值師在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故相信該等基準及假設為合理。

完成後，貴公司將實際擁有Gene Generation之55%權益。代價相當於貴公司於完成後應佔之估值折讓約25.38%。

(d) 利率及付款期限

吾等留意到，代價將以承付票方式支付。承付票將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屆滿期乃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吾等審閱了在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於最近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相關資料，並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涉及款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由發行日期起計	
			之到期日 (年)	公佈日期
光通信國際 有限公司	175	5	2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國中控股 有限公司	200	3	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盈盛數碼世紀 有限公司	35	3	3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200	3	2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兆晉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15.6	4	1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吾等注意到，有關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乃按介乎3厘至5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該公佈日期），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2.77009%。因此，吾等認為，(i)於五年期限內償還代價；以及(ii)承付票之年利率1厘乃低於上述利率範圍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屬於頗為有利。

鑒於(i)代價乃由協議之訂約方參考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後釐定；(ii)因買價之市盈率約6.54倍屬於上文「市盈率」分段所述市盈率範圍內，故可予接受；(iii)買價較 貴公司於完成後應佔上海博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66%為合理；(iv)較於完成後 貴公司應佔之估值折讓約25.38%；以及(v)於五年期限內償還代價及有利之承付票之年利率1厘，故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融資安排

吾等留意到，代價將以承付票（將於完成日期起五年期間內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故股東權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攤薄。

吾等已獲董事知會，指 貴集團擬從內部資源撥款償還承付票。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之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42,325,000港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8,345,000港元。吾等亦已獲知會，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49,450,000港元。因此，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吾等相信，由完成日期起一年內， 貴集團在償還5,000,000港元承付票方面，不會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除此之外，吾等從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兩份公佈中了解到，Best-Bio就收購Right & R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之代價總額中，27,500,000港元將以承付票方式支付。據此，Best-Bio將由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即於或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向香港博德支付該筆款項。

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中，收取了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0港元。

鑒於除現有內部資源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外， 貴集團具有來自認購事項之資源，故吾等相信，當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及上述27,500,000港元之款額於二零零三年到期償還，亦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負擔。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利益及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16頁所述，董事已考慮到上海博星集團理想之財務表現、聲譽及有保證之往績記錄，以及為 貴集團帶來之相輔相成之效，故相信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於把握中國藥業市場機會方面保持競爭優勢。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可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及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認為，主要影響如下：

(a) 收益

完成後，貴公司將有效地將Gene Generation集團之55%業績合併。

吾等注意到，承付票將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有關利息相當於每年最多利息支出約55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償還承付票後，陸續遞減。鑒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應佔股東溢利超過14,0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Best-Bio將產生之利息開支，對貴集團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另外，因吾等了解到，收入可來自(但不限於)(i)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及(ii)使用上海博星集團所開發及製造之基因芯片，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藥品，故收購事項亦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構成正面影響。由於吾等留意到，上海博星為一間有溢利之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30,900,000港元，故吾等相信，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因研究基因相關技術，以及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而帶來額外收入。然而，除非貴集團能於短時間(吾等對此懷疑)內，利用上海博星集團所開發及製造之基因芯片，成功開發、製造及分銷新藥品，否則很可能不會因此而即時有收入貢獻。請參閱本函件「未來計劃」一段。

撇除不可預見之未來情況，吾等認為，貴公司於完成後應佔上海博星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將超過上述盈利之負面影響。

(b) 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從通函第68頁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中留意到，完成協議(及認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30,771,000港元，較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但於收購事項前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8,975,000港元減少約12.22%。儘管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有所遞

減，惟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i)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拓展其現有藥品業務至研究及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從而擴闊 貴集團由此而來之收入來源；及(ii)促進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品，並將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使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有所改善。

(c) 應收百睿生物之款項

務須留意，根據Gene Generat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百睿生物之款項約為18,868,000港元。該筆應收百睿生物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訂立貸款協議後，該到期款項將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該筆應收百睿生物款項乃由香港博德擔保。於百睿生物償還未償款項後，上海博星之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5)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上海博星於上海博星存續期間使用基因芯片之獨家權利依據中國法律為有效。

(6) 未來計劃

貴集團擬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使 貴集團拓展其現有藥品業務至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並拓闊 貴集團由此而來之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亦有助 貴集團充分利用上海博星集團基因芯片之技術專業知識，促進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品。

吾等相信， 貴集團須投入相當資源於利用上海博星集團所開發及製造之基因芯片，以研究及開發新藥品上，才可於日後因此而賺取收入。該投資未必保證 貴集團可成功開發新藥品，以及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至今，吾等已獲董事知會，指 貴集團現並無確實計劃(包括 貴集團需要之資金金額)進行有關研究及開發。吾等了解到，新藥品由研究與開發、臨床使用前測試、臨床試驗、藥物批核至推出市場等一般發展週期，可能需時多年，且所需資金龐大。因此，吾等

相信，貴集團在利用上海博星集團所開發及製造之基因芯片於研究及開發本身之新藥品上，不會即時為貴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然而，若貴集團日後能成功於市場推出新藥品，將增強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長遠而言，最終會對股東有利。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B.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1) 提供貸款的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睿生物欠負上海博星2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8,900,000港元）（「該貸款」）。該款額相當於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墊支之款額，作為百睿生物經營業務之資金。閣下務須注意，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協議前便存在，並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關連交易。

(2) 抵押品

根據上海博星（債權人）、百睿生物（借款人）及香港博德（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已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該貸款。香港博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上海博星承諾，指若百睿生物無法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則香港博德將代表百睿生物承擔其責任，猶如香港博德借取該貸款。吾等認為可接受這擔保安排。

(3) 利率

吾等了解到，該貸款於完成日期前為免息的。由完成日期起，該貸款將須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於該貸款到期時支付。若該貸款之本金額並無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則由緊隨上述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該貸款當日止期間內，按年利率5厘計息。

吾等從上海博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觀察所得，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300,000元人民幣（約相等於46,500,000港元）。吾等已獲知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博星之銀行存款按平均年利率約1.71厘計息。鑒於上海博星於扣除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合共約26,800,000港元（見通函附錄二Gene Generatio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後出現過剩現金狀況，故吾等認為，就該過剩現金而言，不少於機會成本年利率1.71厘之任何利率為合理，且符合上海博星之利益。

吾等留意到，中國工商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98厘。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工商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頒布適用於六個月至一年貸款之年利率為5.31厘。吾等留意到，該貸款應付之利率將低於中國之銀行貸款利率，但高過上述機會成本年利率1.71厘。然而，閣下務須注意，於訂立協議前已有該貸款。由於該貸款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關連交易，故此該貸款之條款已重新磋商。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無抵押及免息之該貸款將於完成後計息及將由香港博德擔保。此外，該貸款將最終根據對銷安排償還，詳情載於下文「償還」一段。鑒於上文，吾等認為，雖然低於銀行貸款利率，但年利率2厘乃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i)該貸款之年利率2厘，乃頗高於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1.98厘，亦頗高於上述上海博星之銀行存款之平均利率；及(ii)在該貸款並無於到期日償還之情況下須支付之年利率5厘，與上述適用於六個月至一年貸款之年利率5.31厘之差距不大，故均屬合理。

(4) 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已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百睿生物有權於到期日前償還該貸款。誠如上文「抵押品」一段所述，香港博德已承諾，若百睿生物無法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則香港博德將代其承擔有關責任，猶如香港博德借取該貸款。吾等從協議中了解到，若於完成時，香港博德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i)Gene Generation及其附屬公司；(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Gene Generatio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金額，該款項(扣除直至完成日期滿一年止期間內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從將於完成日期滿一年當日到期之承付票或將於其後到期之承付票中抵銷。吾等從貸款協議中觀察到，若Best-Bio擬於承付票各自之到期日前償還任何承付票，加上該貸款之任何款額於Best-Bio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

後提早償還之有關時間仍未予以清償，則香港博德已承諾會指示Best-Bio直接償還予上海博星。因此，撇除任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早償還承付票，該貸款最終將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償還。吾等認為，上述對遲償還款項須按較高利率計息之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之舉。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C. 一般事項

閣下務須注意，只有一項決議案獲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包括已存在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若通過該決議案，則將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協議前已存在，並將於完成後成為一項關連交易)，並將於達成條件後實行收購事項，否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此致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國民西敏大廈

47樓4701-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劉美儀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綜合損益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3,670	135,159	126,978	226,063	193,694	166,509
經營溢利	20,419	25,442	16,113	48,730	27,160	20,6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00
除稅前溢利	20,419	25,442	16,113	48,730	27,160	20,765
稅項	(2,511)	(3,313)	(1,988)	(4,832)	(2,745)	(2,1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7,908	22,129	14,125	43,898	24,415	18,626
少數股東權益	(1,636)	(1,589)	(82)	(1,560)	(423)	(50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6,272	20,540	14,043	42,338	23,992	18,118
股息	—	—	10,000	64,000	—	—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每股盈利				(附註2)		
—基本(附註1)	0.86	1.08	0.74	2.96	1.71	1.2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每股股息(附註1)	—	—	0.52	不適用	—	—

附註：

1.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已作調整，以計及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影響。
2. 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及派付之64,000,000港元股息而言，56,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予彼等各自之股東作為中期股息，其餘8,000,000港元則於股份上市後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因此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就本通函而言並不適用。
3.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此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及重新分類，猶如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架構在有關財政年度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670	52,274
銷售成本		(29,207)	(29,283)
毛利		34,463	22,991
其他收入		4,281	2,448
銷售及經銷費用		(7,121)	(6,777)
行政費用		(10,393)	(9,412)
經營溢利	3	21,230	9,250
財務費用	4	(811)	(890)
除稅前溢利		20,419	8,360
稅項	5	(2,511)	(9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908	7,444
少數股東權益		(1,636)	(1,549)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6,272	5,895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86港仙	0.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除股東應佔經營純利外，本集團並無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因此，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呈列簡明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8,144	60,974
無形資產		10,234	10,727
		<u>88,378</u>	<u>71,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50	12,626
應收賬款	8	60,226	74,7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96	6,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8,308	13,3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45	24,891
		<u>142,325</u>	<u>131,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2,181	3,948
應付稅項		11,198	10,3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61	24,890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0	2,770	2,402
已抵押信託收據之貸款	11	7,680	9,233
已抵押銀行貸款	11	16,038	—
已抵押銀行透支	11	15,593	10,587
		<u>70,621</u>	<u>61,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71,704</u>	<u>70,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082	142,1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	10	9,091	9,091
少數股東權益		<u>15,589</u>	<u>13,953</u>
		<u>135,402</u>	<u>119,13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000	19,000
儲備	12	116,402	100,130
		<u>135,402</u>	<u>119,13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3,963	3,685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 已收／(付) 利息淨額	140	(440)
稅項		
— 已付海外稅項	(1,647)	(1,540)
投資業務		
— 購入固定資產	(18,935)	(1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963)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898)	(152)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1,442)	1,553
融資活動		
— 新銀行貸款	16,038	—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368	—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6,4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5,036)	1,55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16	11,53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80	13,085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除下列所述外，董事確認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符。

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損耗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互相對銷後，產品出售之發票價值，減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銷之產品	33,872	24,141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	29,798	28,133
	63,670	52,274

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銷之產品	6,942	1,244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	13,477	7,116
	20,419	8,360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乃由於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顧客之業務而產生。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29,207	29,283
員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	5,410	4,907
董事酬金	1,240	1,968
折舊	1,765	1,472
就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	676	686
滙兌虧損淨額	235	68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3	287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951)	(450)
	<u>29,207</u>	<u>29,283</u>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折舊共91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43,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之總額內。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703	637
其他貸款	—	253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08	—
	<u>811</u>	<u>890</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31
香港以外	2,511	885
	<u>2,511</u>	<u>885</u>
期內之稅項支出	<u>2,511</u>	<u>916</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16%之稅率提撥準備）。此期間內在香以外營業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並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經營純利16,27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9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由於在相關之期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故未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大部份客戶之貿易條款均為賒銷，除了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僅具雄厚實力之客戶方可將商業信貸延期。所有客戶皆訂立最高之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尚欠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餘款賬齡為：		
90日以內	41,742	57,881
91日至180日	8,641	9,310
181日至365日	6,290	8,283
1年至2年	5,510	3,171
2年以上	5,442	7,129
	<u>67,625</u>	<u>85,774</u>
減：呆壞賬準備	(7,399)	(10,980)
	<u>60,226</u>	<u>74,794</u>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餘款賬齡為：		
90日以內	1,876	1,641
91日至180日	9	2,231
181日至365日	219	—
1年以上	77	76
	<u>2,181</u>	<u>3,948</u>

10.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短期部份2,7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02,000港元)為無抵押，以12%年息計息(二零零零年：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長期部份9,0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9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清還。

1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其若干附屬公司約18,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
- (b) 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21	1,192	4,839	74,778	100,130
本期純利淨額 (未經審核)	—	—	—	16,272	16,272
	<u>19,321</u>	<u>1,192</u>	<u>4,839</u>	<u>91,050</u>	<u>116,402</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21	1,192	4,839	91,050	116,402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對於在中國興建一新廠房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有合約	6,986	3,000
已有授權而未有合約	16,301	29,455
	<u>23,287</u>	<u>32,455</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支付租金	(a)	405	351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利息	(b)	108	—
		<u>513</u>	<u>351</u>

附註：

- (a) 支付予精優控股之租金乃由董事參考當時市場情形及獲得專業估值師之獨立意見後釐定。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一關連公司，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或實益股東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 (b)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利息乃源自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2,770,000港元以12%年息計算利息。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第22至40頁，下列頁數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5,159	126,978
銷售成本		(73,743)	(85,102)
毛利		61,416	41,876
其他收益		3,590	3,7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22)	(12,904)
行政費用		(23,452)	(14,014)
其他經營費用		(4,324)	(987)
經營溢利	4	27,208	17,707
財務費用	5	(1,766)	(1,594)
除稅前溢利		25,442	16,113
稅項	7	(3,313)	(1,9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29	14,125
少數股東權益		(1,589)	(82)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8、21	20,540	14,043
股息	9	—	10,000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8港仙	0.7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		20,540	14,043
商譽抵銷儲備	21	—	(6,500)
		<u>20,540</u>	<u>7,5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60,974	45,825
無形資產	12	10,727	9,091
支付之按金	14	—	20,500
		<u>71,701</u>	<u>75,4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626	19,311
應收賬款	16	74,794	45,177
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11	13,3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345	12,5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91	10,315
		<u>131,867</u>	<u>100,7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賬單	17	3,948	6,365
應付稅項	7	10,334	9,051
衍生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90	21,47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	2,402	—
其他貸款，未抵押	19	—	6,363
信託收據之貸款，已抵押	19	9,233	5,151
銀行透支，已抵押	19	10,587	6,175
		<u>61,394</u>	<u>54,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473</u>	<u>46,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174	121,5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18	9,091	9,091
少數股東權益		<u>13,953</u>	<u>13,868</u>
		<u>119,130</u>	<u>98,59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9,000	19,000
儲備	21	100,130	79,590
		<u>119,130</u>	<u>98,590</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98,339	99,2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2	2
墊款及按金		171	189
應收股息		—	5,000
		<u>2,173</u>	<u>5,191</u>
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u>506</u>	<u>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7</u>	<u>4,661</u>
		<u>100,006</u>	<u>103,92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9,000	19,000
儲備	21	<u>81,006</u>	<u>84,929</u>
		<u>100,006</u>	<u>103,92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a)	20,832	25,05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793	1,052
已付利息		(1,766)	(1,594)
已派股息		—	(18,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973)	(18,542)
稅項			
香港已繳之利得稅		—	(112)
海外溢利之已繳稅項		(2,030)	(1,729)
已繳稅項		(2,030)	(1,841)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737)	(28,01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5	24
收購一附屬公司	22(c)	—	(6,410)
長期按金之增加		—	(20,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868)	—
一少數股東償還之款項		—	2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80)	(54,88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49	(50,205)
融資活動	22(b)		
其他新貸款		6,363	6,363
償還其他貸款		(12,726)	—
墊支一少數股東款項		89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65)	6,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6,884	(43,8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6,884	(43,8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32	55,374
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416</u>	<u>11,5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91	10,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77	12,543
銀行透支，已抵押	(10,587)	(6,175)
原期限為三個月內的信託收據之貸款	(4,365)	(5,151)
	<u>18,416</u>	<u>11,532</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之慣例而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綜合。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有控制權之公司。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入賬，倘董事認為其投資出現永久之減值，即會將其價值撤減至董事所釐定之價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指在中國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之公司。合資合營企業之合同規定合資合營各方之出資、合資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合資合營企業清算時變現其資產所根據之基準。合資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攤分經營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虧資產之分派。

倘若本集團按合營企業協議控制合營企業董事會之組成及其財務和營運政策，則該合資合營企業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本金結餘與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及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及短期持有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於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根據董事意見，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金額，賬面金額將被減少以反映其價值之下降。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現金流量將不被折算。

商譽

由於收購資產附帶之淨值及於收購年內與儲備抵銷，自收購一附屬公司所衍生之商譽價值超於支付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面值。於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時，從前與儲備抵銷的商譽的有關部份將重新記錄，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成本減累積攤還款項之專門知識及商標。

購買製造新藥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等藥品作商業用途投產年份開始，最高分五年攤還。商標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估計最高分二十年的商標壽命而攤還。

應收賬款

大部份客戶均可獲得商業信貸，除了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僅具良好還款記錄及雄厚財政實力之長期客戶才可將商業信貸延期至一年。所有客戶皆受信貸限制。本集團設有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應收賬項，並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呆壞賬之情況。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正常業務之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有關連之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有關連之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之人士。有關連之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項及財務報告而確認之收入及開支之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以可見將來該等遞延項目之稅務影響中預計可能出現者為限。除非可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之情況下之可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符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數目是根據損益賬內的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以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將由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的基金。本集團僱主與僱員為這項強積金計劃共同努力與付出。

本集團在國內之附屬公司為國家經營及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損益賬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國內僱員薪酬指定的百分比。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項目乃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指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惟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2. 公司資料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市場推廣及經銷藥品、保健和營養產品、及醫療儀器和設備；及
- 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703,000港元及無（二零零零年：703,000港元及579,000港元）予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作為租用香港及中國辦公室之用。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一關連公司，其中何晉昊先生、何勇範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若干董事及／或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持有人，均擁有實際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向精優控股收購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辦事處，作價為18,000,000港元。此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該物業之市值而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互相對銷後，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貿易折扣淨額及退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銷之產品：		
藥品	63,739	69,978
保健和營養產品	6,466	15,026
醫療儀器和設備	6,901	13,862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	58,053	28,112
	<u>135,159</u>	<u>126,978</u>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由中國境內之銷售。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73,743	85,102
員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附註6)	11,178	9,603
折舊	3,468	2,320
無形資產之攤還款項	864	—
呆壞賬撥備	4,324	987
核數師酬金	740	72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	2
就土地及樓宇而應付之營運租賃租金	1,268	2,103
滙兌虧損淨額	641	1,895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793)	(1,052)
	<u>73,743</u>	<u>85,102</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不大。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折舊共4,2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17,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之相關總額內。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支出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	1,236	1,043
其他貸款	530	551
	<u>1,766</u>	<u>1,594</u>

6. 董事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之酬金

根據聯交所上市條例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3,940	4,644
	3,960	4,64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內，每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於0至1,000,000港元之間。

本年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零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已包括上述之四位(二零零零年：四位)董事酬金內。其中付予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0至1,0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零年：一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455	45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法律僱傭條例第五十七章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關於僱員退休方面之重大責任承擔。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18
海外	3,313	1,970
	<u>3,313</u>	<u>1,97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313</u>	<u>1,988</u>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16%）。於海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年內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適用於各司法權區之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8. 股東應佔經營虧損

年內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虧損為3,9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純利9,962,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港仙（二零零零年：0.53港仙）	—	10,000
	<u>—</u>	<u>10,0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純利20,5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9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因此並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30,232	13,523	6,181	1,810	51,746
添置	18,000	33	227	477	18,737
出售	—	—	(121)	(447)	(56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232</u>	<u>13,556</u>	<u>6,287</u>	<u>1,840</u>	<u>69,91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314	1,587	1,824	1,196	5,921
年度折舊	1,184	1,445	662	177	3,468
出售	—	—	(31)	(417)	(44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98</u>	<u>3,032</u>	<u>2,455</u>	<u>956</u>	<u>8,9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5,734</u>	<u>10,524</u>	<u>3,832</u>	<u>884</u>	<u>60,974</u>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918</u>	<u>11,936</u>	<u>4,357</u>	<u>614</u>	<u>45,825</u>

本集團於結算日在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以下方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45,448	27,448
短期租約	<u>2,784</u>	<u>2,784</u>
	<u>48,232</u>	<u>30,232</u>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商標註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9,091	—	9,091
添置	—	2,500	2,5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1	2,500	11,591
累積攤還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之攤還	739	125	86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	125	8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2	2,375	10,727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1	—	9,091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83,222
附屬公司欠款	68,346	34,30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088)	(18,259)
予一附屬公司之貸款	1,091	—
	98,339	99,268

與附屬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一附屬公司一筆13,929,000港元之欠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償還外，並無指定還款期。

予一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年利息為12%，並無指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直接持有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 有限公司(「吉林 精優長白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3,000,000元	60%	60%	研發、製造及 經銷醫藥產品
間接持有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推廣及經銷 醫藥產品、 醫療用品及 設備
長春精優藥業 有限公司 (「長春精優」)#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980,000元	80%	80%	研發、製造及 經銷醫藥產品
GSA Services (L) Bhd	馬來西亞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ustcow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0美元	90%	90%	投資控股及 保健與營養 產品貿易
澳大利亞澳牛企業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10元 普通股	90%	90%	保健與營養 產品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份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精優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Pacific Dragon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無權於公司清盤時及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時收取任何盈餘。

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長白山乃由本集團與一合夥人在中國成立，經營期分別由該等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根據該等合營企業之協議，本集團授權分佔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長白山之業績，及收回由該等企業衍生之資產。若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長白山之合營企業協議終止時，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持有該等企業之股權比例承擔借貸及負債。

14. 支付之按金

去年結餘為於中國分別購買辦事處及商標之全數款項18,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有關房地產證書及註冊商標證書，因此個別之按金已轉至相關的資產類別。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4	1,117
在製品	720	709
製成品	10,402	17,485
	<u>12,626</u>	<u>19,311</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二零零零年：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尚未收收款項之賬齡為：		
90日以內	57,881	24,722
91日至180日	9,310	8,152
181日至365日	8,283	5,442
1年至2年	3,171	7,712
2年以上	7,129	5,805
	<u>85,774</u>	<u>51,833</u>
減：呆壞賬撥備	<u>(10,980)</u>	<u>(6,656)</u>
	<u>74,794</u>	<u>45,177</u>

17. 應付賬款及賬單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賬單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尚未支付款項之賬齡為：		
90日以內	1,641	3,410
91日至180日	2,231	2,255
181日至365日	—	617
1年至2年	1	13
2年以上	75	70
	<u>3,948</u>	<u>6,365</u>

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當中9,091,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清還。

19.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公司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零：12,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b)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去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附帶6.43%年利息之無抵押其他借貸已於年內清還。

2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000	19,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90,000	19,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 至10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10,000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000	19,000

優先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以前自行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使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計劃之認購價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購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兩者中之較高值為準)。根據該優先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或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

直至本年報批閱之日，並無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優先認購權。

2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19,321	107	4,839	57,780	82,047
商譽之撇銷	—	—	—	(6,500)	(6,500)
股本儲備之轉撥	—	494	—	(494)	—
本年度純利	—	—	—	14,043	14,043
股息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9,321	601	4,839	54,829	79,590
股本儲備之轉撥	—	591	—	(591)	—
本年度純利	—	—	—	20,540	20,54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21	1,192	4,839	74,778	100,130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例，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長白山可能按董事會之酌情，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股本儲備。按列載於有關中國法例及長春精優和吉林精優長白山之公司章程，股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股本之資本化。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本集團因一九九九年度的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而產生。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9,321	64,636	1,010	84,967
本年度純利	—	—	9,962	9,962
股息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9,321	64,636	972	84,929
本年度淨虧損	—	—	(3,923)	(3,92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21	64,636	(2,951)	81,00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一九九九年度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值，而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產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派發。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7,208	17,707
利息收入	(793)	(1,052)
折舊	3,468	2,320
無形資產之攤還款項	86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	2
提供呆壞賬項	4,324	987
應收賬款之增加	(33,941)	(2,834)
存貨之減少	6,685	7,152
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7,159	4,666
信貸之增加	4,868	—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995	(3,889)
	<u>20,832</u>	<u>25,059</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832</u>	<u>25,059</u>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及應付 少數股東款項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38,321	—	3,043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6,363	—
應佔年度溢利	—	—	82
來自少數股東之資金	—	—	12,000
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1,257)
	<u>38,321</u>	<u>6,363</u>	<u>13,868</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8,321	6,363	13,868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6,363)	898
應佔年度溢利	—	—	1,589
應付予一少數股東之增加	—	—	1,504
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1,504)
	<u>38,321</u>	<u>—</u>	<u>16,35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21</u>	<u>—</u>	<u>16,355</u>

(c) 收購一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90
其他應收賬款	—	24
衍生之負債	—	(150)
	<u>—</u>	<u>—</u>
收購所得商譽	—	6,500
	<u>—</u>	<u>6,500</u>
代價	—	6,500
	<u>—</u>	<u>6,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	6,500
	<u>—</u>	<u>6,500</u>

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支付之現金代價	—	6,5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90)
	<u>—</u>	<u>(90)</u>
	—	6,410
	<u>—</u>	<u>6,410</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長春精優派予少數股東共1,50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57,000港元)之股息已透過該少數股東之來往戶口支付。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與第三者就成立吉林精優長白山簽訂一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根據該合營企業協議，該第三者以注入12,000,000港元固定資產及9,091,000港元專門知識之方式支付其23,2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1,091,000港元)之代價。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約22,02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048,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24. 承擔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於在中國興建新廠房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合約	3,000	—
授權而非合約	29,455	—
	<u>32,455</u>	<u>—</u>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年度應付之每年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屆滿	896	1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	790
	<u>914</u>	<u>903</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25.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

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考慮了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完成以來，其後發生之若干其他事宜之影響，有關事宜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19,130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10,727)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08,403
加：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	16,27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配售120,000,000股 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9,800
收購Right & Rise Limited (附註)	37,500
減：Right & Rise Limited之無形資產 (附註)	(95,000)
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宣佈認購120,000,000股 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52,000
	<hr/>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48,975
經擴大集團應佔有形資產	36,796
減：收購事項之代價	(55,000)
	<hr/>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0,771
	<hr/> <hr/>
根據2,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事項前 每股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5港仙
	<hr/> <hr/>
根據2,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收購事項後每股之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7港仙
	<hr/> <hr/>

附註：收購事項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綜合資產負債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Gene Generation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並考慮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其後發生之若干其他事項之影響後而達致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按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十三日		Gene Generation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未經 審核經調整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配售新股份 千港元	所公佈，收購 Right & Rise Limited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 千港元	收購Gene Generation 集團 千港元	收購Gene Generation 集團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8,378	95,000		55,000	25,392	48,908	312,678
流動資產	142,325	(30,000)	52,000		85,345		279,470
流動負債	(70,621)				(2,397)		(73,018)
	<u>160,082</u>				<u>108,340</u>		<u>519,130</u>
股本及儲備	135,402	37,500	52,000		390	(390)	254,702
非流動負債	9,091	27,500		55,000	18,868		110,459
少數股東權益	15,589				89,082	49,298	153,969
	<u>160,082</u>				<u>108,340</u>		<u>519,130</u>

附註：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收購若干基因發明權外，Right & Rise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故並無編製及呈列其損益賬，而Right & Ris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所有開支，均由其股東承擔，故並無編製備考溢利及虧損報表。

5.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共約70,7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2,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8,3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700,000港元，及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無抵押承付票約27,500,000港元。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均由下列各項抵押：銀行存款約26,500,000港元之質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述者外，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經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交易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賬戶已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資金，本集團於完成協議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7. 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之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了21.8%。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克服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延遲續牌而暫停經銷及因測試生產設施而中斷生產等問題。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176.0%。本集團不斷調整混合產品及檢討經營效率，將經銷及市場推廣資源轉向經銷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高盈利率之產品，因而增加營業額及提高毛利率，從而增加股東應佔純利。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所載關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8. RIGHT & RISE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收購了Right & Rise Limited。因此，吾等於下文呈列Right & Rise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Right & Rise Limited (「R&R」)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建議收購R&R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R&R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Right & Rise之資料」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收購若干基因發明權外，R&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R&R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對R&R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間」) 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

由於R&R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上述收購若干基因發明權外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期間之R&R損益賬。R&R於期間錄得之一切開支 (主要為註冊成立費用) 數額並不龐大，全數由其股東承擔。

本報告載列之R&R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根據R&R之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認為，R&R之資產負債表與有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R&R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

1. 主要會計政策

R&R在得出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茲將R&R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舉如下。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a)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門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購入生產新藥品之專門知識權利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按藥品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以不多於十年(由新藥品可投入商業生產起計)攤銷。

於各結算日均會對資產價值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又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出現或可能經已減少。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變，則會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所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在扣減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項及財務報告而確認之收入及開支之所有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以可見將來預計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負債者為限。除非可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之情況下可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c)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d) 關聯方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聯方。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2. 業績

(a) 由於R&R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收購若干基因發明權外並無經營業務，因此R&R並無編製及呈列損益賬。R&R股東承擔R&R於期間錄得之一切開支。

董事並無就彼等於期間向R&R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b) 由於R&R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R&R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3.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R&R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a)	95,000
		<u>95,00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b)	390
股份溢價		94,610
		<u>95,000</u>

除如上文所詳述，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以總代價95,000,000港元接納上述R&R所發行之股本以支付收購若干無形資產之代價外，R&R在期間內概無其他交易，因此並無呈列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報表。

附註：

(a)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門知識	95,000	—	95,000

(b)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	-----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以總代價95,000,000港元認購所有普通股以支付收購由香港博德與復旦生科之控股公司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之若干無形資產之代價。由於上海博德之董事毛裕民博士亦是R&R之董事，因此上海博德屬R&R之關聯方。上述代價乃根據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基因發明合同所載條款釐定。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R&R並無任何重大承諾，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R&R 94,610,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可在若干情況中予以分派。

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九日，香港博德、復旦生科及Best-Bio就購入R&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緊接協議前，香港博德與復旦生科分別擁有R&R之80%及20%。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由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擁有。R&R於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之全資附屬公司。

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R&R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Gene Generation Limited (「GGL」)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Gene集團」) 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建議收購Gene集團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GGL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蘇州基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基諾生物」，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下列其他公司 (統稱「被收購集團」) 之中介控股公司) 之所有註冊資本外，GG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GGL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註冊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GGL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基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98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博恩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上海博恩」)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上海百滙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上海百滙」)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GGL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博星基因芯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博星」)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49.5*	投資控股、基因組 相關技術研究 及基因芯片開發及 製造
上海博星基因 芯片研究所 (「博星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9.5*	基因組相關技術研究

* 上海博星及博星研究所為上海百滙之附屬公司，因GGL於上海百滙具控制權，故彼等被視作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於中國註冊之基諾生物、上海博恩及上海百滙，已根據中國稅務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就組成Gene集團之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及「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對組成Gene集團之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GGL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或收購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除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基諾生物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於GG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Gene集團之綜合損益賬。GGL於期間產生之一切開支(主要為註冊成立費用)及被收購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所有經營業績並不重大，並由GGL於期間之實益股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承擔。

本報告載列之Gene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根據Gene集團之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認為，Gene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有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Gene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1. 主要會計政策

Gene集團在得出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茲將Gene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舉如下。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制。

(a) 綜合基準

綜合資產負責表包括GGL及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管理賬目。Gene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債項結餘於綜合時撇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GGL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從其業務中獲利。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Gene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Gene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溢利及虧損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將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GGL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GGL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GGL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持有其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GGL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及不能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亦不能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合營公司，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參與者可在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有單方面控制權。

Gene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Gene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Gene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Gene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Gene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f)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出Gene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達二十年)攤銷。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納於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報為已識別資產。

當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算因出售獲得之收益或虧損除根據出售當天該項投資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與其相關而尚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倘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將其作減值。已往已確認為減值虧損之商譽不會回撥，除非此減值虧損是因一特定之外來及非經常性之事項引起，而此事項預期不會持續發生，並且已因其他外來事項抵銷此一事項所帶來之影響。

(g)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Gene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倘於收購計劃內已識別與負商譽相關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包括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該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倘於收購日有關負商譽並無相對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開支，負商譽乃按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最多達二十年)於綜合損益賬內有系統地確認。任何負商譽高出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綜合損益賬中未曾確認為收益之負商譽則包含在其賬面金額而並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以獨立可識別資產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除計算出售當日被出售公司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尚未於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資產時日後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去任何估計殘值)。就此目的而言，主要之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有關開發及製造藥品技術之基因組專門知識之權利，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開發及製造基因芯片有關產品之專門知識權利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專門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達二十年)攤銷。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費用之應佔部份(以一般業務水平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k) 資產減值

於每次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核，查察有否減值之迹象或任何在以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之迹象。若有任何該項迹象出現，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或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只會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且在減值虧損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用作釐訂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於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才會回撥，但回撥之金額不可令該資產之賬面金額高出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減值虧損之回撥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l) 有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連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項及財務報告而確認之收益及開支之所有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預計可能出現之負債者為限。除非可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之情況下可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o)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例，GGL若干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局管理之僱員退休計劃，及為其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作出供款。Gene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2. 業績

(a) 除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基諾生物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於GG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Gene集團於期間之綜合損益賬。GGL於期間產生之一切開支(主要為註冊成立費用)及被收購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業績並不龐大，並由香港博德承擔。

董事並無就彼等於期間向Gene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Gene集團於期間之審核費用由香港博德承擔。

(b) 由於Gene集團於期間並無賺取於香港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Gene集團於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Gene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4,208
無形資產	(b)	86,163
商譽	(c)	872
負商譽	(c)	(110,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d)	11,3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e)	13,994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h)	18,868
		<u>25,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f)	4,687
應收賬款	(g)	10,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9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h)	7,9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81
		<u>85,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i)	2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7
		<u>2,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9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3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	(j)	18,868
		<u>89,472</u>
少數股東權益		<u>89,082</u>
		<u>390</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k)	390
		<u><u>390</u></u>

除發行上述股本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被收購集團之現金流入61,981,000港元外，期間Gene集團之股本及現金流入並無其他變動，因此並無呈列股本及現金流入之綜合變動報表。於結算日，發行上述股本之所得款項390,000港元及收購被收購集團之代價1,860,000港元分別計入上述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裝修	879	—	879
傢俬、裝置及設備	2,146	—	2,146
汽車	1,183	—	1,183
	<u>4,208</u>	<u>—</u>	<u>4,208</u>

(b) 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專門知識	<u>86,163</u>	<u>—</u>	<u>86,163</u>

(c) 商譽及負商譽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攤銷／ (確認為收入)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商譽	872	—	872
負商譽	<u>(110,034)</u>	<u>—</u>	<u>(110,034)</u>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1,321</u>

於結算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Gene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芯片」)	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9.9	基因組相關技術研究 及基因芯片開發及製造

上海生物芯片為上海博星之聯營公司，因GGL對上海博星具控制權而被視作聯營公司。

(e)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94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Gene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博華基因芯片 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博華芯片」)	企業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24.8	基因組相關技術研究 及基因芯片開發及製造

上海博華芯片為上海博星之共同控制實體，因GGL對上海博星具控制權而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f) 存貨

	千港元
原材料	514
在製品	3,150
製成品	1,023
	<u>4,68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g) 應收賬款

Gene集團一般給予其顧客60至120日之信貸期。呆賬已作出全面撥備。

於結算日，Gene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90日內	10,003
91日至180日間	52
	<u>10,055</u>

(h)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期間內 未償還之 最高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海百睿生物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百睿生物」)	<u>—</u>	<u>18,868</u>	<u>18,868</u>
香港博德	<u>—</u>	<u>7,963</u>	<u>7,963</u>

GGL董事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百睿生物及香港博德之權益。百睿生物應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完成建議由Best-Bio收購Gene集團後，百睿生物應付之款項，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年利率2厘計息。若百睿生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其應付之款項，則該款項會按年利率5厘計息。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百睿生物、香港博德及上海博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百睿生物應付之18,868,000港元，乃由香港博德擔保。香港博德應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償還。

(i)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Gene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90日內	257
91日至180日之間	13
	<u>270</u>

(j)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該附屬公司經營期限結束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償還。

(k)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50,000股	<u>390</u>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所有普通股已由香港博德以面值認購，總代價為390,000港元。

(l)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n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諾，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4. 分類資料

Gene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其業務屬於一種業務分類。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香港博德及Best-Bio就Best-Bio購入GGL 55%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緊接協議前，GGL為香港博德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博德由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實益擁有。GGL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之附屬公司。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Gene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REAL ESTATE, MINERALS, MACHINERY & EQUIPMENT AND BUSINESS VALUER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402-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已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將收購Gene Generation Limited（以下統稱「Gene Generation」）之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統稱「有關日期」）之公平市值進行調查及評值。

本評值旨在就Gene Generation股本於持續經營下於有關日期之公平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函件所用之「公平市值」一詞之定義為預期公司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易手所得之估計金額，惟買賣雙方均需為並非被逼購買或出售，且對有關事實有合理認識，雙方公平，以及買方與賣方均擬定保留有關公司在目前地點繼續經營現時業務。

緒言

Gene Generation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英屬維爾京群島之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Gene Generation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實際

持有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統稱「上海博星」)之49.5%權益。由上海博星基因芯片研究所、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及上海博華芯片技術有限公司組成之上海博星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基因組相關技術，以及開發、製造及分銷基因芯片。

估值基準

Gene Generation之股本乃以持續用途或持續經營基準以「公平市值」進行估值。持續用途範圍假設財產日後之用途與財產過去構想之用途或目前用途無異。是項定義之含義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值之財產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從投資於有關財產可帶來之收入。

在評估Gene Generation股本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經營及於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評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之性質；
- 預測公司業務之未來業績；
- 影響公司業務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公司面對之風險。

處理估值之方法

在評估Gene Generation股本過程中，吾等考慮了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在評估公司價值時，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資比較之公眾公司(及在可行情況下)及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公平市值。據吾等所深知，最近中國並無出售任何相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在這情況下，吾等並無按市場法估計Gene Generation之公平市值。由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指數包含歷史較長及較傳統之公司(如重工業製造、汽車、採礦及公用事業公司，早於一九九五年起湧現高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前便已存在)，故吾等並無使用該市場指數。由於該等公司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投入運作，而Gene Generation集團則處於起步階段，缺乏充足之往績記錄，故吾等放棄使用市場法。然而，在進行「明智」檢查時，吾等間接使用該等公司，以評估所達致之價值能否在不利前景下保持下去。更重要是，是吾等利用該等公司，建立吾等具代表性之行業模式(見下文)。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Gene Generation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其公平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Gene Generation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實際損毀及陳舊後達致。

收入法乃針對Gene Generation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於Gene Generation之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以衡量Gene Generation之價值。由於理智買家一般會在預期公司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最少相當於買價時方會收購該間公司。故吾等認為，收入法乃評估Gene Generation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同樣地，理智賣家一般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超過售價時出售公司。因此，一般只會在款額相當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時，出售有關公司。根據這估值原則，收入法是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根據就變現該等利益所附帶之風險而言屬適當之折讓率，將該等利益折讓至其現時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Gene Generation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Gene Generation股本之公平市值。這將導致在計算現金流量時，須從收入淨額中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並加入折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反映出投資標準，且評值師須按經驗作出主觀假設。

在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吾等採納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股本）之公平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這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公司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折讓。之後，這方法會將擁有權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由於Gene Generation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故吾等認為，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乃評估Gene Generation價值之最適當方法。

吾等利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得出貼現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貼現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在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之前提下建立的。然而，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份，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外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關）之不穩定因素釐定。這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為資產之市場風險系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系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在物色有關行業可作指引之公司時，吾等參考了工業標準分類（「工業標準分類」）。工業標準分類為統計數據分類準則，列出所有機構之聯邦經濟統計數據（按行業分類）。工業標準分類乃用以提高機構資料（載述美國經濟之各方面事宜）之可比較程度。該分類覆蓋了所有經濟活動，並按經濟組合及架構界定各行業。

由於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中有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回報，故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使用來自Ibbotson Associates大規模之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283號）。工業標準分類第283號之類別包括204間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配製藥品或藥物加工，並主要從事將植物性藥物分級及進行磨碎工作。若干該等公司經營類似業務，惟彼等並非只是或主要以Gene Generation之方式賺取收益，而是在相同業務中有其他更多元化之收益基準。有關公司如：Digene Corp.、Epoch Biosciences Inc.、Human Genome Science Inc.及Vical Inc.。吾等在估值時，挑選該等公司為可作指引之公司。

吾等認為，工業標準分類之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乃將用以評估Gene Generation股本價值之最可靠目標市場回報率。此乃由於其集合了投資者之預測、現行市況及彼等所附帶之風險。

除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外，為於估值中取得所需之股本成本，吾等加入中國（Gene Generation業務所在）之國家風險。上述準則公司大部份以美國為基地及上市地。美國之資本市場發展較中國完善，且流通量較大，因此須於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中加入相關國家風險溢價。

這研究充份指出有其他相關公司乃由私人持有，或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以美國為總部。

在評估Gene Generation股本之價值時，吾等根據一組經挑選屬於工業標準分類第283號之公司（其產品與上述公司之產品大致相同）所得出之具代表性工業市場風險系數，釐定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系數總額。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系數乃Gene Generation在沒有債務時之市場風險系數。其在市場風險系數計算中，刪除公司之融資決定，並反映出Gene Generation之業務風險。公司之市場風險系數總額，乃按每月較國庫債券收益為多之Gene Generation股票回報之多重累減計算。當中有兩項變數，即每月較國庫債券收益為多之市場回報，以及每月較上一個月為多之市場回報。市場風險系數總額乃超額市場回報系數，與較上個月為多之市場回報系數之總和。就整體而言（最大型之公司除外），個別股份之價格乃與整體市場走勢一致，但會傾向於較後時間才出現某程度上之變動，因而計及市場風險系數總額（包括時差）之估計。若公司規模越小，則價格走勢越遲作出反應之機會越大。

公司之股本風險溢價，乃將工業標準分類之五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與無風險貼現率之間之差額，乘以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系數總額而達致。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分佔公眾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無數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較公眾公司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由於Gene Generation處於起步階段，且於過去五年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吾等就Gene Generation（尚未有歷史財務往績記錄）而選擇採用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總論

吾等明白閣下使用吾等之評值作為閣下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非獲聘用去作出某些購買或出售之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可代替閣下作出有關Gene Generation之業務決定而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吾等之工作僅為向閣下提供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在採用自由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時，吾等乃依據Gene Generation於四年預測期間內之備考財務預測而進行估值。吾等已在涉及不同經濟地區之相關數據及相同行業中對該估計進行測試，並得出合理結果。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假設Gene Generation已採納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變措施，以應付侵犯知識產權事宜及商業間諜對其業務之影響。

吾等假設Gene Generation之接受評值股本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且毋須就此向政府繳交任何補價。

吾等並無就Gene Generation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Gene Generation不會對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Gene Generation之擁有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獲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詳細收益及開支備考預測及其他與評值有關之文件。上列資料並無再經核實，故並不得知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反映Gene Generation之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並不可擔保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明確估計數字之準確性。

吾等不會對Gene Generation未有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集團確認，指其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Gene Generation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負擔。吾等假設Gene Generation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

價值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調查、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Gene Generation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理公平市值為134,014,000 港元(港幣壹億叁仟肆佰零壹萬肆千元正)。

估值結果所得價值乃根據一般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上述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所有程序及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量)。吾等進行評值時曾行使專業決定。吾等促請 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 閣下應審慎地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現時或於日後並無在Gene Generation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國民西敏大廈
47樓4701-4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B. Sc. MRICS AHKIS RPS MCI Arb AHKI Arb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區志聰先生為專業估值師，在亞太區不同企業業務之估值方面經驗豐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在本通函內所表達之見解乃經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份	
2,290,000,000	22,900,000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遵照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毛裕民	1	—	650,000,000
謝毅	1	—	650,000,000
何汝陵	2	—	102,000,000
李強		15,00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JNJ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擁有。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及76,000,000股股份。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聯合基因及上海博德擁有99.01%及0.99%。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聯合基因及董事謝毅博士擁有60%及13.575%。聯合基因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8.5% (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2. 該等股份由Well Success擁有，Well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

(b) 相聯法團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全數由精優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為本集團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遵照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新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弘證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建弘證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並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級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JNJ Investments	1	500,000,000
香港博德	1	574,000,000
上海博德	1	650,000,000
聯合基因	1	650,0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JNJ Investments及其聯繫人、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擁有。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及76,000,000股股份。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聯合基因及上海博德擁有99.01%及0.99%。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聯合基因及董事謝毅博士擁有60%及13.575%。聯合基因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8.5% (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5.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刊發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 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逆轉。

6. 重大合約概要

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除協議及下列各項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Lee Tak Lu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協議，以按每股0.25港元認購56,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與Great Approach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協議，以按每股0.25港元認購32,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與Dynamic Year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協議，以按每股0.25港元認購32,000,000股股份；

- (4)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 (買方) 與(b)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 (賣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協議 (經相同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涉及Best-Bio按9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Right & R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3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37,5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其餘27,5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免息，且由該協議完成日期起一年到期之承付票支付；
- (5) 上文第(4)段所述之補充協議；
- (6) 本公司、JNJ Investments及京華山一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7) 協議；及
- (8) 貸款協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博星已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乃曾在本通函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弘證券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9. 同意書

建弘證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分別以書面同

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0. 服務合約

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及李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零三個月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之後該等協議之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而獲發之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應付全年酬金 港元
何晉昊	995,000
何汝陵	995,000
李強	633,208

根據服務合約，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每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上調，惟以15%為限。上述各執行董事可收取管理花紅，惟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在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繳付有關花紅但不包括特殊及非經常項目)之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建議或獲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國民西敏大

廈47樓4701-4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建弘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 (d) 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愛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國民西敏大廈47樓4701-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2-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倘適用)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與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Best-Bio收購 Gene Gene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連同 Gene Gener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協議時欠負責方或代表賣方之債務款額之55%，代價為55,000,000港元；以及(ii)存有上海百睿生物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欠負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責任公司本金額約2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由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動議批准協議計劃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或親筆簽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其他文件，如需要，則聯同其他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令協議及其計劃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並具有效力，包括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國民西敏大廈

47樓4701-4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列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願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